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份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6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24年9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應採取的行動.....	8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9.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董事會」	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6)；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按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所構成之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所述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9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0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用以替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擬隨著相關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釋 義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出席」	定義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各類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港元櫃台)及80016(人民幣櫃台))，亦是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及
「%」	百分比。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主席)
馮玉麟 (副主席)
董子豪
陳文遠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副主席)
郭基泓
David Norman Prince
蕭漢華
陳康祺
劉若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李惠光
鄭嘉麗
梁國權
廖家俊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
31樓3110號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過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經修訂

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發行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合共2,339,057,333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可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最多為233,905,733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上根據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下回購股份的數目，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如獲授）。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0至第36頁。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分別根據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回購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總數目將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股份回購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以使上市公司擁有靈活性以註銷回購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a)容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及(b)規管轉售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視乎回購該等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a)註銷回購股份及／或(b)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5條，廖家俊教授（彼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董子豪先生、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陳康祺先生、李安國教授、鄭嘉麗女士及梁國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8月29日所宣佈，鄭嘉麗女士及梁國權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而其餘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議並對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之現有架構、人數及組成表示滿意。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視廖家俊教授及李安國教授（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和重選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董**」）之履歷，及經考慮彼等之知識、經驗、能力及按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列的各種多元化因素，以及彼等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董將能繼續以其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貢獻。此外，概無退任獨立非執董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可引起利益衝突或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財務或親屬關係。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獨立非執董仍會繼續致力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李安國教授（其中一名退任獨立非執董）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在此期間彼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見解。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並且多年來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充分的獨立判斷能力。彼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安國教授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彼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此外，每位退任獨立非執董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之獨立性指引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董均屬獨立人士。此外，鑑於退任董事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因此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李安國教授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5.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有關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佈。

為(a)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有關(i)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及(ii)本公司持有及轉售庫存股份之修訂相符；及(b)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整理修訂，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作出修訂。

鑑於涉及建議變更之數量，董事會建議修改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刪除其全文並以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有關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比較下建議變更之條款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謹請股東垂注，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6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1(a)條，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投一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刊發。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謹啟

2024年9月25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回購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回購彼等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回購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回購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39,057,33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233,905,733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

4.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予以進行。

5.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回購所需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收益及有關回購的任何應付溢價應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

倘在建議股份回購期內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9月	3.68	2.98
10月	3.38	2.87
11月	3.19	2.86
12月	3.11	2.69
2024年		
1月	3.09	2.64
2月	2.95	2.64
3月	2.80	2.40
4月	2.60	2.38
5月	3.02	2.45
6月	2.78	2.43
7月	2.88	2.48
8月	3.43	2.64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2	3.15

7. 承諾

董事，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本公司收到的其他通知，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為(i) 1,730,245,500股股份，及(ii) 1,719,427,500股有關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1,719,427,500股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合稱「**Sunco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由於Sunco Resources Limited作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權益。由於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 Trustee**」）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 Trustee亦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間接持有之Sunco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 Trustee亦擁有／被視為擁有3,485,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權益（已考慮重覆計算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74.12%。假定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上述權益將增至約82.36%。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此外，由於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要求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令本公司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10. 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回購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回購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轉售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方會將持有的庫存股份在市場上轉售。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猶如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該等權利或權益會根據適用法例而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如有需要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相關股息或分配登記日之前，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11. 確認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廖家俊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教授自2024年4月19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在1994年於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隨後，廖教授於史丹福大學繼續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以及於2010年完成由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科大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廖教授為科大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兼任教授及科大顧問委員會成員。彼為Qat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之總裁。

廖教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之成員。彼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

廖教授曾榮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2000）、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5）、世界傑出青年華商（2009）及安永企業家獎中國（科技業）（2009）。彼亦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獲科大授予榮譽院士及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

廖教授每年可獲取15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教授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2. 董子豪(65歲)

執行董事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逾35年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之執行董事。董先生亦是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曾負責摩根及ING Barings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3. David Norman Prince (73歲)

非執行董事

Prince先生自2016年10月29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Prince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顧問一職。

Prince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彼曾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Adecco Group AG(前稱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Ark Therapeutics plc.之非執行董事。

Prince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Prince先生於香港、亞洲及內地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Prince先生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Prince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Prince先生可獲150,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rince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4. 陳康祺 (60歲)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7年8月7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199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並獲多次晉升。彼為新鴻基地產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項目總監，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於香港及內地多項主要住宅、商業、工業及綜合式發展項目。陳先生亦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多項發展項目設計方面之工作，包括建築設計、結構、機電工程、園藝和室內設計。

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以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5. 李安國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教授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是香港大學（「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電機電子工程學系」）訊息工程講座教授，並曾出任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至2018年2月28日）及鄭裕彤基金教授（可持續發展）（至2023年6月30日）。彼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南加州大學（「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李教授自2013年6月擔任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安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已於2015年10月1日辭任有關職位。溢域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9日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呈交中國安芯清盤之呈請（「清盤呈請」），而中國安芯臨時清盤人已於2015年10月2日被委任。法院隨後於2017年1月20日取消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中國安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曾為智能監測預警及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及智能安全系統之整體方案提供商、運營服務商及設備製造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教授可獲240,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教授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所有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子豪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之委任會收到本公司的委任書。所有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等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各自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入的變動。相關條文的全文或摘錄已轉載於下文並以下劃線方式及刪除線方式分別標示建議增補及刪除的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將組織章程細則中對「附錄3」一詞之所有提述替換為「附錄A1」。

具體修訂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編號

2.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註釋

「公司通訊」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書、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包括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指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電子交易法」指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之每條其他法律條文；

「庫存股份」指根據該法例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15. (c) 於聯交所網站以公佈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前通知(或就供股而言則6個營業日前通知)，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以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就一般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暫停開放登記冊(具體之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份內，登記冊不得暫停開放超過30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總期間在任何年度合計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在相關要求下，向在根據本細則暫停開放登記冊期間尋求查閱登記冊或其部分之人士提供一份由秘書簽署之證明文件，列明暫停開放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按本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設定的程序，在已公佈的暫停辦理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至少5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然而，倘出現未能以公佈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期間)，則本公司應於實際可行下儘快遵守上述規定。
26. 細則第25條所提述之通知副本應以該等細則第163條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28. ~~[特意刪除]除按照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登載通知之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通知受影響之股東。~~
- 附錄A13
第20條
- 送交通知副本
- 催繳通知可在報章上刊登或以電子形式送出

庫存股份

- 58A. 本公司購回或贖回之股份或交還給本公司之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於購回、贖回或交還後立即註銷，或根據該法例分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若董事會在購回、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之前未決議將相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在購回、贖回或交還後將被註銷。
- 購回或贖回或交還的股份可予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58B. 庫存股份可隨時(i)由本公司註銷，或(ii)由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和條件，且無論是否以有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價值的折讓價格為代價)轉讓給任何人士，惟受該等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註銷或轉讓庫存股份
- 58C.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或認為屬於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包括本公司已購買但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任何股份)須受該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庫存股份之限制所規限，因此(但不限於)，本公司不得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本公司須促使該等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大會上被直接或間接用於投票，亦不得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及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其他分派。 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所受之限制
- 68A. 董事可決定通訊設備可用於本公司特定別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以使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可透過該等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包括投票)。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通訊設備
88.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在董事會要求下)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會議或延會日後進行，則於進行股數投票表決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延會通告(或於各自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指明之其他地點)(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否則委任代表文書會被視作無效，惟在收到委任人之電報或通訊或傳真確認已簽妥之委任代表文書正向本公司送達中，則會議主席可酌情決定委任文書應被視為已妥當地寄存。委任代表文書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或進行相關之按股數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應被視作撤回。 必須寄存委任代表文件授權或委任代表之決議案複印件

143.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 以股代息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選擇金(透過支票或股息單或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方式)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授予彼等之選擇權，並應發送選擇通知表格，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cc) 有關授予彼等之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d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支付，就此而言，董事會應須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未劃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或損益賬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額之任何部份，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 股份選擇
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份分
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兩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授予彼等之選擇權，
並應發送選擇表格通知，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
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
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 (cc) 有關授予彼等之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分股息
行使；
- (dd) 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或已行使選
擇權之部分股息）（「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
付股息，反而會按上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
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
此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
中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該儲備）
或損益賬或倘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可供分派之款
額之任何部分，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
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
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
股份之全部股款。

143. (d) 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a)段之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可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透過支票或股息單或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方式)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151. (c) 此外，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有關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照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給予之書面指示以銀行或其他資金轉賬系統或有關其他方式作出支付，且可按照指示向或透過有關人士作出支付。而本公司根據有關指示行事時，對轉賬過程中遺失或延遲之任何款項，概不承擔責任。 以郵寄方式付款方式
153. (a) 本公司有權出售一名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去世、破產或法律實施令一名人士享有權益之股份，惟：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在十二年期間，用作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有關股份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或以資金轉賬系統所作的支付出現(不少於三次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或(視情況而定)仍未被收取的次數不少於三次；
- (ii) 本公司於該期間或下列第(iv)段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身在何方或存在；
- (iii) 於十二年期間，就相關之股份已有最少三次之應付股息且於該期間內股東並無申索任何股息；及
- (iv) 於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以本文所訂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且聯交所已知悉該意圖。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屬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額。

通知公司通訊

163. (a) 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東均可以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之函件按照登記冊所示其登記地址獲本公司或董事會透過以下任何方式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惟須在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其要求的範圍內：
- 送達通知
公司通訊
- (i) 以專人送交至登記冊所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
 - (ii) 以預付郵資之函件按照登記冊所示其登記地址（如由一個國家投寄至另一國家，應使用空郵）；→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允許之情況下→
 - (iii) 以電子方式發出，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公司股東知會本公司之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傳送，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i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上載至採用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以備查閱，包括將該等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網頁或聯交所之網站內，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惟若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將採用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或提供，則本公司必須首先自相關股東接獲(a)股東事先以書面形式發出之明確正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並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發出之視作同意，表示願意以有關電子方式接收或獲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或
 - (v) （如屬通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或在適用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允許之情況下刊登廣告獲提供有關通知；或

- (vi) 在該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其規定，通過其他方式向該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均須向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送達對所有聯名持有人應為足夠送達。

- ~~(b) 儘管股東可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任何公司通訊，股東如基於任何理由難以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則可於提出要求後，馬上免費獲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股東可要求通知之印刷複印件

- (cb)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應按前述所授權之方式給予：

- (i) 於該會議之記錄日期按登記冊上名列為一名股東之任何人士（惟倘為聯名持有人，如通知已給予登記冊上聯名持有人之首名人士已為足夠）；
- (ii) 任何因其為股東之法定個人代表或破產託管人而可領享擁有權之任何人士（且該記錄上股東如非去世或破產將有權收取會議之通知）；
- (iii) 核數師；
- (iv) 每名董事及替補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該通知須給予之該等其他人士。

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164. ~~[特意刪除]一名股東應有權收取送至其香港地址之通知。任何並無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明確正面確認或不被視作已按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發出明確確認，表示願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發送之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用作送達通知之登記地址。倘一名股東於香港並無登記地址，則將任何通知展示於轉讓辦事處並連續保留該通知二十四小時期間，則該股東被視為已收取該通知而該股東被視為於通知首先展示之次日已收取該通知，惟（在不影響該等細則之其他規定）本細則第164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發送或使本公司有權不發送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不在香港之股東
165. 倘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郵寄通告被視為送達的情況
- (a) 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以外方式送交登記地址，則應被視為已於送達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b) 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送抵香港境內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郵政局投寄該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該等較後日期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以郵遞以外方式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則該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送達或留置當日已送達或送遞。

- (c) 採用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送交，則在傳送當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則可能規定之該等較後時間視作已送達及交付，而電子傳送之接收毋須接收人作出確認；
- (d) 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方式送達，將被視為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上的時間（倘刊登於多個網站，則以較早的時間為準）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時間送達；及
- (e)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應在該廣告於正式刊登及/或報章上發行之日被視為送達（或倘該刊登及/或該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登，則在最後之發行日）。任何採用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送或提供之通知或文件，在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則可能規定之該等較後時間）視作已送達及送遞，而電子傳送之接收毋須接收人作出確認。任何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送達。
- 165A. 當一名人士根據該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同意收取由本公司發出之中文或英文（但不是兩者）之通知及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本公司可按此送達或送遞給他該等語文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除非直至該人士根據該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給予本公司廢除或修訂該等同意或被視為已給予同意之通知，惟該通知只就發出該等廢除或修改通知之後，將予送達或送遞予該等人士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方屬有效。
- 語文選擇

166.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其方式與根據該等細則規定須發出的其他通知或文件相同，並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件郵寄發送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包括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直至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或根據本公司的選擇，該等通知或文件可按猶如該股東並未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本向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以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
167. 透過法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名稱及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已妥為給予他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所約束。
168.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發送至任何股東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縱使該股東其後去世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該等細則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69.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通過傳真方式印刷或以(倘相關)電子簽署方式於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簽署。
- 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
- 受過往通知約束之承讓人
- 儘管股東去世，通知仍有效
- 簽署通知之方式

- 169A. 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送的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而言，在符合該法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其對有關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的指示或回應，包括將有關指示或回應傳送至於有關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內所指明由本公司提供給股東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股東指示或回應的電子傳送

以存續方式遷址

179. 受制於公司法之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以存續方式遷址

兼併及合併

180.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確定之有關條款與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兼併及合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 (i)
 - (a) 重選廖家俊教授為董事；
 - (b) 重選董子豪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陳康祺先生為董事；及
 - (e) 重選李安國教授為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或存放的股份(「**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額外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當時或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會後被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本公司發售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作出供股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回購股份的最高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或存放的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至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新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以使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香港，2024年9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31樓3110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a)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須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 (b) 此外,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假定宣佈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交易將由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起除息;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可換股票據可享有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仍然登記在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5. 有關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廖家俊教授、董子豪先生、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陳康祺先生及李安國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以上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有關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就有關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理股份的任何提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准許範圍內及在有關條文的規限下，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認購股份時履行任何責任）。
7. 有關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授權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之資料。
8. 有關上述第8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的詳情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 www.sunevisio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告各股東有關延期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